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報

第九十三期

命令目錄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九九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〇〇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〇四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〇六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七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九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一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一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一五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七五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二五二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八八二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七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近年綱紀廢弛各機關時有聚衆滋擾罷公要挾情事查妨害公務律有明條著責成各該長官隨時誥誡嚴行制止如有抗違情事卽會同地方軍警長官嚴重懲辦以警浮囂而肅官紀此令

幣制局著卽裁撤由財政部接收辦理此令

據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明整頓銅元票暨籌款情形各摺所擬辦法尙屬妥善著該部迅卽會同地方軍警長官督飭局員認真辦理以紓民困此令

前因銅元票價低落影響窮民生計至鉅業經派令薛篤弼認真查辦茲據查明呈復臚列歷來當事人員舞弊情形至堪痛恨著由國務院卽將原呈暨表摺鈔送法庭按名嚴緝依法懲辦不得稍涉徇縱此令

特任張聯陞爲蓋威將軍此令

任命劉佐龍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沈慶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姬振清爲第三十團團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徐基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王汝珍爲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高步蟾爲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羅環魏春泉林鑑殷呂富永薛昌南哈漢儀方阜鳴何兆湘范騰霄均授爲海軍上校林文咳授爲海軍輪機上校陳燦授爲海軍軍醫大監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朱偉巖昌泰林振華高憲申鄭璣江寶容爲海軍中校賴永福爲海軍軍需中監汪肇元鄭沅爲海軍少校黃承貺爲海軍造械少監王慶璋周葆榮葉芳哲馬翊昌韓猛杰陳德隆爲海軍造艦少監程建章爲海軍軍醫少監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戈福聲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團附趙瀚章爲第二營營長焦錫恩爲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附陳以燾爲第一營營長王清隣爲第二營營長周蔭軒爲第三營營長王治華爲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附陸殿臣爲第三營營長顧華爲騎兵第十二團團附張志誠爲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班海常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額色勒克們德達米凌札普補總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保威將軍赤峯鎮守使張殿如著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任命張建功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派李儒爲管理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長官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王養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養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常文試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許崇熙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派李圻程光銘爲修訂法律館纂修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厲汝燕鮑丙辰雷日楹爲航空署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呈准湖北督軍蕭耀南電陳前湖北省長夏壽康廉靜公誠邦人矜式追述治行請予優卹等語夏壽康歷官京外政績昭著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政務廳廳長郝爾泰因病呈請辭職郝爾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錫嘏爲江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愍玉琨爲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張治功爲陝西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鄒右文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陳春光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三十四旅旅長謝椿勝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六十五團團長沈潤塘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六十六團團長何品清爲陸軍

第十七師步兵第六十七團團長謝瑞光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六十八團團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胡有謨爲陸軍第十三師砲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九九七號

令通俗教育講演所

爲訓令事案查該會前經繕具職員履歷並講演稿等件呈請備案核轉等情當經本署指令照准并轉咨教育部各在案茲准咨覆第七一三號內開爲咨行事准第一四八號咨送通俗教育講演所職員履歷到部核與規程均屬相合應准備案即希貴督辦查照飭知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〇〇七號

令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據辛島小學校呈稱呈爲學校被盜懇請飭警查辦事竊職校教職員於暑假期間奉命來青島講習科學該村宵小窺校內無人曾將大花缸及零星物件竊去當即達知莊長允爲代行偵察該案未破不意本月六號賊又乘夜將校門撥開竊去白麵一袋衣包一個並校具儀器等項伏思學校用具多係公物若不嚴行究辦將來損失何堪設想爲此懇請飭警偵獲罰辦以重公物而警效尤等情據此查該校屢次被盜

殊於校務前途不無影響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派警偵查辦理據稱暑假內即曾被盜何以未報再前後兩次被盜情形是否當時即行報明該管警署或就近報告警察分駐所查緝有案應再呈明事關盜案處理勿得疏忽仰即遵照此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該管區派警偵查務獲究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〇四二號

令辛家莊小學校校長張光宗

爲令行事案據該校校長張光宗前次因病辭職請委該校教員劉銘勳接充校長並附呈履歷一份前來當因尙待攷察未即准行茲經查核該校教員劉銘勳頗能稱職應即照准除委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將校務交代清楚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〇六一號

令各學校校長

爲令行事案查本埠自接收經年以來多有以某校學董名義具呈來署者查本署所辦各校既非私立性質亦未設置學董是否德日時代曾經指定本署無案可稽遇事自難憑信合亟印發舊有學董調查表令行各校詳細查明該校在德日時代曾否設置學董並其姓名住所年齡職業是否讀書識字以及當初係以如何

形式設置有無成績可攷逐項詳查依式填報其原無學董各校並須具報聲明以憑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調查舊有學董表

學校舊有學董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及現住所	職業及讀書識字	是否與本校關係	充任學董年月	有何成績	附記
----	----	--------	---------	---------	--------	------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三三九號

令辛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學校被盜請飭警查辦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派警偵查辦理據稱暑假內即曾被盜何以未報再前後兩次被盜情形是否當時即行報明該管警署或就近報告警察分駐所查緝有案應再呈明事關盜案處理毋得疏忽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三三九八號

令法海寺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遵令接管校務由

呈悉既據呈明將校務接替仰即切實整頓毋負委任並將前校長生前未了事項妥速處理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四一一號

令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
私立青島中學校校長孫廣欽

呈一件呈送該校事項清冊請咨部立案由

呈暨事項清冊三份均悉查所呈事項清冊核與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尚無不合姑准備案仍候檢同原冊轉咨教育部查核立案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冊存轉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四一四號

令下河小學校

呈一件呈為聘用曲瑞莘為教員請備案由

呈暨履歷畢業證書均悉查該教員曲瑞莘資格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勤慎教學勿負厚望此令履歷存證書發還

附發還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四一五號

令育英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到校視事由

呈悉據稱該代理校長於九月三日暑假滿到校視事等情核與二〇二七號指令印發時期尙屬相合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布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七五號

爲布告事案奉

督辦公署第二九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官磺總廠函開案據敵廠即萊膠青售硝局局員蓋諮政呈稱爲呈請轉請出示曉諭事竊查青島商埠華洋雜處良莠不齊守規者固多而違法者實繁以故私硝充斥流弊滋深加以青島歸日本管轄時關於硝務向無規定或買或賣一任商便今驟欲納於正規使不偷漏非出示曉諭禁止私販萬不足以杜弊端而裕國用

惟查青島係特別區域與他處不同一切行政均歸督辦用特呈請鈞廠准予轉請膠澳商埠督辦熊公准予出示曉諭該埠中外商民一體遵照毋得私販以資整頓而圖發展等情據此查青島曾經日本管轄以故私確充斥積弊甚深倘非出示嚴禁該商民等罔知顧忌照常販運私確軍火攸關瘴疔倒禁爲此函請查照俯予出示曉諭中外商民不得私販確筋以重軍需而資整頓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交膠澳轉函駐青各領事諭令各該國僑民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並佈告商民一體遵照毋違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署隨時查緝外爲此佈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遵照須知確確爲軍火所需勿得任意私販致干重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二五二號

爲咨行事案據公立職業學校呈稱爲遵令籌辦職業學校業經就緒開學謹將組織詳情呈請備案事竊職前奉鈞署訓令准予設辦膠澳商埠職業學校收容禮賢中學退學生並撥取新生暫辦商科一科等因職遵卽夙夜籌畫悉竭棉材並延聘職教各員共襄臂助以期仰答鈞署造就專門人材之至意當於本年七月間收容禮賢中學退學生九十餘人假西鎮公學校內補習月餘其收容禮賢學生情節及學生等名冊業經呈具在案嗣經鈞署指定文登路校址一處職校遵卽移往復由青濟兩處考取新生七十餘人計共學生百六

十餘人按其程度高下分爲高級及初級二年級一年級補習四班分班教授俾免躐等之弊業於本年九月十日正式開校授課所有職校組織大綱及課程細則職員薪金等節一遵教育部章及鈞署指令現已將各該表及學生履歷表繕具清楚理合呈請鈞署鑒核存案備查爲此仰乞賜予存案並轉呈教育部存案實爲公便等情復據私立青島中學校呈稱呈爲開辦私立青島中學校造送事項清冊懇乞咨部准予立案事案查青島東萊銀行董事長劉雲碧於本年三月間擬在本埠獨立創辦私立中學校一處曾經呈准在案當由該董事長撥定萊陽路私有三層樓房一所并附屬平房十二間前後空地九畝二分充作校址按時價值六萬元并捐助開辦費一萬五千元又指定十萬元爲學校基金利息充作常年經費每年定爲一萬五千元不足之數仍由劉雲碧個人担任即聘定校長積極籌備採用新學制於本年四月十一十二兩日招生錄取二十七名編爲初級中學一年級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學嗣於暑假後添招一年級生并補習級生現計一年級生三十七名補習級生二十六名共六十三名又於九月間禮聘紳商富有學識經驗者九人爲董事以資商權而利進行伏思本校既有宏廠之校舍復有固定之基金加以董事相與維持將來發展定可預卜所有本校開辦成立各緣由理合遵照教育部中學校令第七條及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造具事項清冊三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准予立案實爲公便各等情並附事項清冊到署據此查該兩校所呈事項清冊核與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中學校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尙無不合除指令姑准備案外相應檢同原冊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核立案咨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教育部

附 公立職業學校事項清冊 各一份
私立青島中學校事項清冊 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八八二號

批于哥莊學董宋成卓等

呈一件呈請擇任教員整頓學校由

呈悉該校主任教員匡輝庭呈准辭職已令委該校教員張顯勃暫行代理矣所請委令宋玉衡高明舫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朱琴竊盜案

主文

朱琴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劉世鴻竊盜案

主 文

劉世鴻侵入日商工藤洋行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在東海樓賣破爛處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小港路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東海樓百零九號竊盜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裕豐棧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市場三路不知姓名人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倩人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嗎啡針附針頭一個烟泡一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判決胡文忠等竊盜案

主 文

胡文忠結夥二人以上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共同竊盜一罪

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竊盜五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各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個月褫奪公權
全案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瑞吉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共同竊盜一罪
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個月又十日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瑞吉其餘部分無罪

錢鈞一儼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判決郭鳳鳴嗎啡案

主 文

郭鳳鳴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二
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號

一 判決姚長清鴉片案

主 文

姚長清幫助吸食鴉片一罪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烟土二兩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一 判決申世懷危險物案

主 文

申世懷幫助收藏軍用鎗彈一罪處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
准以二日折抵一元

自來得槍彈三百粒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一 判決陳連生等竊盜案

主 文

陳連生結夥三人以上竊取棉紗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
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呂煥章結夥三人以上竊取棉紗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太清無罪

訴訟費用歸張連生呂煥章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日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